附件1

报名须知

一、申请单位请填写《种植类试验示范农产品处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报价不得低于表中“最低单价”，价格一经盖章确认不得修改，请谨慎报价。

二、申请单位请按规定时间提交密封申请材料，本次竞价采用最高价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若出现相同最高报价，则以响应时间较短者中标；若最高报价单位放弃，则顺延至次高报价单位，依此类推。

三、本公告中种植类试验示范农产品特指完成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相关工作任务后，尚有商品价值的农产品，中标单位不得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名义处置。

四、受天气、试验示范计划与实施情况影响，农产品处置种类与处置量以实际采收情况为准。

五、其他未尽事宜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拥有最终解释权。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8月14日